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的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拟变更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广州琥珀安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的各相关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和份额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拟变更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郝丹 王肖健 江涛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